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15	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是否由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?	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7 條			L3110082307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		O01	
	一、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 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		
	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				
	(1) 第7條第3項: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				
	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           助。				
	(2) 第 14 條第 3 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				
	事件後・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				
稽核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	佐證	資通安全事件	處理紀錄、會議	
重點	應變辦法第7條落實辦理相關作業。	資料	紀錄		
	1. 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				
	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。				
	2.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,檢視機關最近之第 3、4 級資通安全事				
稽核 參考	件,是否由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 3. 視情況邀請上級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出席,並宜至少				
	3. 祝何观趣明工微媛嗣 * 千天日的事来王自媛嗣或王自媛嗣出师 * 亚旦主》   - 討論下列事項:				
	(1) 資通安全事件概況。				
	(2)評估受影響範圍。				
	(3)其他必要之討論事項。				

EO 4	
FQA	